

拾貳、政風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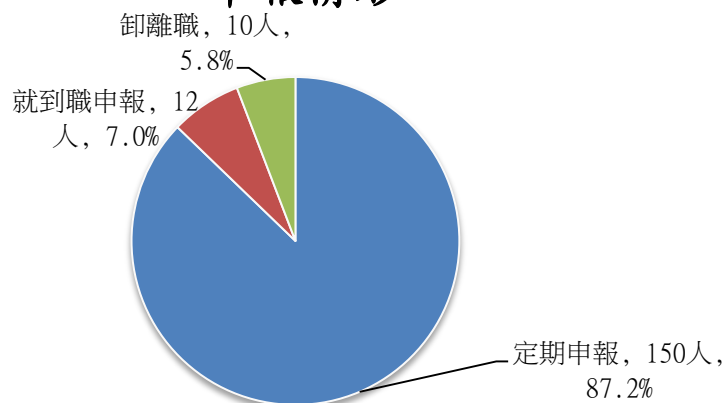
一、政風預防工作

- (一)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就本府採購業務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進程序監辦計 242 案次，適時提供法令建議，務期採購業務公平、公正、公開；並深入統計分析，追蹤後續執行情形，防杜發生採購弊端。
- (二)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由本府政風處擔任秘書單位，本期指派稽核委員與稽查員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計 96 案。
- (三) 為擴大社會參與層面，結合市府民政處 107 年 10 月 13 日在本府北棟基地廣場舉辦之「2018 移民節—『緣來嘉義·幸福嘉人』多元文化嘉年華」活動，辦理「啟動反賄·與廉同行」廉政暨反賄宣導，透過簡單有趣的廉政互動遊戲，建立新歸化入籍國民及在地外籍人士「反賄廉潔理念」，有效行銷廉政形象。
- (四) 為擴大宣導全民反貪意識，結合市府文化局於 107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在鐵道藝術村舉辦「2018 黑金段藝術節」活動，辦理廉政反貪宣導活動，藉由寓教於樂、親子互動之方式，根植反貪共識，形塑廉潔文化。
- (五) 107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第 15 次會議，會中由文化局等進行專案報告 5 案，並通過討論提案 2 案；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已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要求確實依照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 (六) 為強化公務員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於 108 年農曆春節期間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案宣導，運用各機關學校之電子看板、電子郵件、機關刊物等宣傳管道，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並函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及商業會等工商團體，籲請公私部門共同推動與落實廉政倫理規範，齊心努力建構優質公務環境。
- (七)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本期通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就(到職(含代理)財產申報人數計 12 人，辦理卸(離)職財產申報人數計 10 人；另經本府政風處提供各項走動式即時服務，本府需定期申報人數計 150 人全數採授權方式辦理，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 (八) 賡續推動、輔導 108 年度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人利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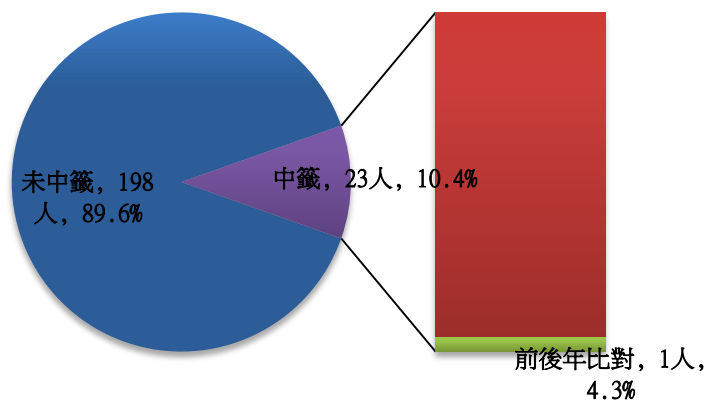
產申報系統」進行授權，以降低申報不實比例，及避免本府應申報財產人員因故意申報不實受到裁罰，進而達成「零裁罰」之目標。

- (九) 於108年2月13日公開辦理107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在107年申報財產的221位申報人中，計抽出機關組10人、學校組13人，合計共23人，再從中抽出1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將陸續辦理實質審查作業，以落實陽光法案，彰顯公務員清廉形象。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本期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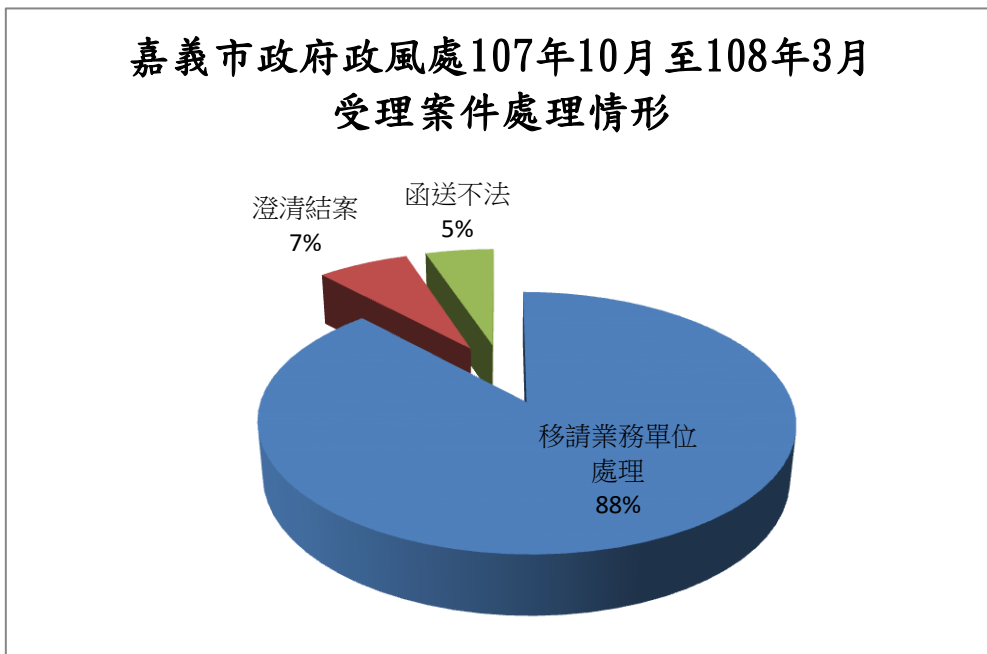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辦理107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情形



二、政風查處工作

- (一) 設置嘉義郵局第 77 號廉政服務信箱及電子郵件信箱 ethics@ems.chiayi.gov.tw、廉政服務專線電話：05-2222770、廉政服務傳真電話：05-2253150，以鼓勵市民踴躍向本府檢舉貪瀆不法。
- (二) 受理民眾陳情檢舉、上級交查等案件計 59 案，查察結果，函送廠商涉有借牌、陪標等違反政府採購法者 3 案 (5%)、移請業務權責單位依規定續處或改進者 52 案 (88%)；查無事實澄清結案者 4 案 (7%)。



三、綜合及維護工作

- (一) 為提升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公務機密維護知能及保密素養，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推動各項宣導計 3 次。
- (二) 於 107 年十月慶典及 108 年農曆春節之重要節日期間，訂定本府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函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期結合整體力量推動各項維護措施，同時請各單位依限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及公務機密自主檢查，並就缺失態樣及自主改善情形進行實地抽查複檢作業，同時依檢查結果，請受檢單位改善缺失事項，有效提高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成效。
- (三) 為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期間選務安全維護，防制發生作業疏失，造成選務糾紛事件，規劃辦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結合各機關整體力量，進行實施自主及實地複檢工作，並配合選舉期程，

協助事先評估影響選舉安全之各項危安因素預採防範措施，俾協助選務單位採取因應防(疏)處之作為。

- (四)為確保「本市第 10 屆市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期間監交人法務部部長、新卸任市長、貴賓、參加人員及各項設施安全，防範各種可能發生之危害、破壞或偶突發事件等，規劃辦理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活動圓滿完成，未發生滋擾情事。
- (五)針對本府辦理 2018 年第 27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暨迎接 2019 全嘉藝起來跨年晚會，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1 案，先期防範各種可能發生之危害、破壞或偶突發事件等，並動員所屬政風機構全體同仁及結合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與本府各單位人員，執行各項專案維護措施，共同維護機關首長、貴賓及參與民眾之人身安全，確保活動進行中，順利圓滿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編撰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乙份陳核市長，俾供業務單位做為未來辦理類似活動之參考，有效提升本府各項重大活動之維護作為。
- (六)為維護「本市 107 學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候用主任甄選」、「臺閩地區 107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等，本府政風處及教育處派員組成工作小組，會同辦理領卷、封存、入闈等各項維護工作，俾利試務能在公平、公正原則下完成。
- (七)協助處理本市選舉期間陳情請願事件共計 9 案，並協請相關單位處理。